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侯舜仁

電子信箱：hsr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10016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近期公務機敏資訊外洩或遭上傳至暗網事件，請各機關同仁於辦理機敏資訊之傳輸、處理及留存時，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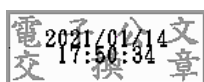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，應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；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除依法規外，應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資通訊系統經機關評定為「高」等級之系統防護需求者，應依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，其靜置資訊及相關具保護需求之機密資訊應加密儲存。如發現機敏資訊有遭洩漏外洩情形，應依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進行通報，並依限完成事件損害控制、復原、調查及改善。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院資訊處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